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实现供应链的优化和战略协同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,308.4382 万元购买深圳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.7683%的股权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以及与交易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上述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》的公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